

公司代码：688707

公司简称：振华新材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情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的相关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08,784,205 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5,439,210.2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4.78%。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振华新材 | 688707 | /       |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王敬               | 俞丝丝              |
| 办公地址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高跨路1号   |
| 电话       | 0851-84284089    | 0851-84284089    |
| 电子信箱     | zec@zh-echem.com | zec@zh-echem.com |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提供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所用的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能量密度行业领先，已实现百吨级出货，并获得装车应用。

公司围绕前沿市场需求，持续跟进技术储备，加速产品迭代，培育发展新动能。

### (二) 主要经营模式

####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碳酸锂及氢氧化锂等。公司设有资材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及物料的采购。

####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按订单生产。若根据客户年度采购计划及市场趋势判断客户未来预计有较大订单需求，为减小未来生产压力并有效利用产能，公司也将实行备货生产。

#### 3.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多为国内大型知名的动力电池、消费数码电池生产企业，经过长期的合作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销售过程主要包括获取样本需求、技术交流、各阶段样品认证、签订合同、交付、回款等环节；各阶段样品认证包含实验室级、产线级等不同级别样品的生产、交付、评估、客户认证、改善、规格书/图纸签订等过程，以确保产品从性能到批量质量稳定性全过程满足客户需求。认证阶段结束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同时跟踪货物的交付、货款的回收等。若客户针对已认证产品提出进一步需求，则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进行批量生产。

### (三) 所处行业情况

####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 (1) 行业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2023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带动上游动力电池出货量及装车量增加，行业增速放缓，标志着产业链发展进入新阶段。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49.5 万辆，同比增幅由上年的 93.4% 下降至 37.9%。根据高工锂电(GGII)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886GWh，其中动力、储能、数码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630GWh、206GWh、49GWh，同比增长分别为 31%、58%、3%。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动力电池装车量为 387.7GWh，同比增幅由上年的 90.7% 下降至 31.6%。

从具体技术路线来看，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3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产量 63.9 万吨，同比下降约 2.6%；磷酸铁锂产量 156.6 万吨，同比增幅约 30.9%。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2023 年三元电池累计装车量占总装车量 32.6%；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占总装车量 67.3%。随着锂价逐步回落，三元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的价差逐步缩小，加之高电压快充技术的成熟应用，三元材料的性能优势明显，因此 2024 年 1-3 月，三元正极材料的装机量已逐步回升，累计装车量占总装车量 36.2%，累计同比增长 47.8%；磷酸铁锂电池累计装车量占总装车量 63.8%，累计同比增长 20.9%。

综上，公司所处的正极材料行业虽然仍处于成长阶段，但已面临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同时考虑到近年来行业扩产带来的新增产能集中释放，行业供给增加。2023 年以来，锂盐价格的回落，加之技术的进步，对动力电池技术路线的市场发展影响明显。2024 年随着高电压快充技术的普及、固态/半固态技术的推进，潜在应用场景的出现，三元正极材料的出货量有望增加。钠离子电池在 2023 年已实现装车应用，预计 2024 年将进入钠离子电池产业化放量阶段。

##### (2) 主要技术门槛

###### ①行业规范壁垒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工信部正式发布了《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和《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 年本）》，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对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工艺先进性、质量检测、智能制造能力等方面做出了严格要求，同时，强化企业社会责任，严格规范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力，鼓励企业打造绿色制造产业链。通常工业企业难以通过投资在短时间内满足相关行业规范的要求。

###### ②品质认证壁垒

因为正极材料是动力电池中最重要的原料之一，对动力电池各项核心性能及安全性能都有较大的影响，基于产品稳定性及安全性角度考虑，车企和动力电池企业对于正极材料产品的认证测试程序更为复杂，不但需要进行长期产品性能测试，还需要对生产厂商的综合供货能力进行详细评估，整体认证周期时间一般在 1-2 年左右。目前，国内动力电池市场集中度较高，动力电池厂商与正极材料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合作粘性较强，正极材料生产企业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后一般不会轻易被更换。

###### ③工艺技术壁垒

三元正极材料的工艺技术复杂，生产过程控制严格，研发难度大、周期长，工艺技术经验重要，国内各大厂商均已形成了自己的工艺技术，如原材料选择、各类材料比例、辅助材料应用以

及生产工艺等均需要多年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工艺技术壁垒不仅指较高的研发技术门槛，还包括更精细的生产管理以及更低成本大规模量产的水平。

从技术角度，三元正极材料主要分为一次颗粒大单晶技术体系及二次颗粒团聚体技术体系，不同技术路线的厂商在烧结次数、烧结窑炉设计、温度控制、掺杂包覆元素等生产工艺方面存在差异，经过长期的经验积累形成自有的工艺技术壁垒。

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以层状氧化物技术路线来看，其工艺对制程环节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 ④生产规模及资金壁垒

大型三元材料生产企业在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运营方面具有规模优势。同时，动力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主流动力电池厂商对于正极材料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数量、时效等方面有较高要求，小型企业进入锂电池企业合格供应商体系难度较大。

三元材料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三元材料对于生产环境及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新建产线需要大额资金投入。此外，三元材料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比较高，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流动资金。行业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规模及资金壁垒。

##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 2009 年在国内外较早完成镍钴锰酸锂一次颗粒大单晶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及生产。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培育，目前公司已实现涵盖中镍、中高镍、高镍及超高镍全系列一次颗粒大单晶镍钴锰酸锂三元正极材料的产业化生产及销售，也是钴酸锂、复合三元等多品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商。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统计，2023 年我国三元正极材料产量 63.9 万吨，公司对应期间的三元正极材料产量为 3.4 万吨，约占国内三元正极材料产量的 5.3%，在业内处于第一梯队。

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公司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和产业化取得突破性进展，能量密度行业领先，已实现百吨级出货，并获得装车应用。

##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 （1）智能驾驶水平提升，助推新能源汽车发展进入下一阶段

2023 年以来，工信部联合其他部门印发《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3〕217 号）、交通部印发《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服务指南》，北京、上海等地开展具体举措和试点，推动政策的落地；与此同时，行业消息接连不断，问界系列引发了广泛的市场关注，这意味着高阶智能驾驶将加速落地，新技术的推出将助推新能源汽车电动化进入下一阶段。

### （2）电池技术的新变化

新能源汽车普及率的不断提高，与消费群体的使用体验逐步改善息息相关，这种体验包括使用成本低，充电方便、低温情况里程不打折等，解决里程焦虑的途径一是提升电池技术；二是使充电更便捷；三是发展混动双重方案。2023 年以来，车厂、电芯厂也纷纷从这前述三方面努力，

加速了新能源汽车的推广。

报告期内主要变化是：

### ① 半固态电池

半固态电池核心仍是电解质，兼具固态、液态电解质的优势，半固态电池优势在于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在能量密度方面，半固态电池能量密度持续突破。在安全性方面，半固态电池电解液质量分数仅为 5%-10%，固态电解质的不易燃、零挥发，显著提升了电池的热稳定性。但不足在于电导率（倍率性能）、界面（循环寿命）和成本问题。

### ② 高电压快充技术

充电时间=电池容量/充电功率，缓解电动车里程焦虑，一方面是提高电池容量，另一方面就是从充电功率入手。充电功率=系统电压×充电电流。实现大功率快充有两条路线：一是大电流快充，二是高电压快充。高电压快充相较于大电流快充，具有高效充电 SOC 区间更大、充电功率峰值更高、技术难度相对较小、成本相对可控等优势，是目前快充的主流技术路线。

近年来，主流车企相继推出或计划推出 800V 高压快充车型。动力电池充放电倍率的大小对应动力电池充放电速度的快慢，目前国内动力电池企业正在推进动力电池充放电倍率从 1-2C 向 6C 发展，主要围绕电池材料体系、结构体系以及电池包热管理进行技术迭代创新。快充动力电池对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等各环节电池材料的性能和热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 ③ 钠离子电池

2022 年碳酸锂价格居高不下，带火了钠离子电池，但随着研究的深入，对钠离子电池也有了新的认识，钠离子电池具备“高性价比”“低温性能好”以及“突破资源瓶颈”的战略意义。2023 年 6 月，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首次出现钠离子电池的车型，截至 2023 年年底已有 3 款车型。2023 年 12 月，2023 年，钠电车如约而至，分别为中科海钠与江淮钇为合作的花仙子、孚能科技与江铃集团合作的江铃易至 EV3，这也是钠离子电池产业化进程的里程碑。

在乘用车应用方面，钠离子电池可以满足续航 400 公里以下的车型需求。同时通过不同材料体系的搭配，实现钠锂混搭，既能满足续航要求，也能发挥出钠离子电池高功率、低温性能好的优势。钠离子电池低温下的容量保持率（零下 20 摄氏度保持 90%容量放电效率）、耐过放电性能优于磷酸铁锂电池，并且其各方面性能均超越铅酸电池。所以极寒天气下新能源汽车电池衰减的问题，有望通过钠离子电池来解决。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3年      | 2022年        | 本年比上年<br>增减(%) | 2021年      |
|----------------------------|------------|--------------|----------------|------------|
| 总资产                        | 962,558.63 | 1,107,174.05 | -13.06         | 695,218.6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88,186.97 | 408,889.76   | -5.06          | 292,741.92 |
| 营业收入                       | 687,573.75 | 1,393,559.36 | -50.66         | 551,490.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67.82  | 127,221.21   | -91.93         | 41,257.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br>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9,771.19   | 124,747.40   | -92.17         | 40,299.69  |



|                            |                                                                                                                                                                                                       |             |       |             |  |   |  |         |
|----------------------------|-------------------------------------------------------------------------------------------------------------------------------------------------------------------------------------------------------|-------------|-------|-------------|--|---|--|---------|
|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 0                                                                                                                                                                                                     | 125,380,000 | 28.31 | 125,380,000 |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 0                                                                                                                                                                                                     | 28,786,812  | 6.50  | 28,786,812  |  | 无 |  | 国有法人    |
|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71,947                                                                                                                                                                                            | 17,958,053  | 4.05  | 0           |  | 无 |  | 其他      |
|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1,571,604                                                                                                                                                                                            | 14,396,049  | 3.25  | 0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9,300,500   | 2.10  | 0           |  | 无 |  | 其他      |
| 董侠                         | -210,000                                                                                                                                                                                              | 7,590,000   | 1.71  | 0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泰州鑫泰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59,382                                                                                                                                                                                            | 6,581,825   | 1.49  | 0           |  | 无 |  | 其他      |
| 中信建投振华新材料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53,773                                                                                                                                                                                              | 6,531,399   | 1.47  | 0           |  | 无 |  | 其他      |
| 向黔新                        | 60,000                                                                                                                                                                                                | 5,660,000   | 1.28  | 0           |  | 无 |  | 境内自然人   |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5,600,000   | 1.26  | 5,600,000   |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3.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两家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4.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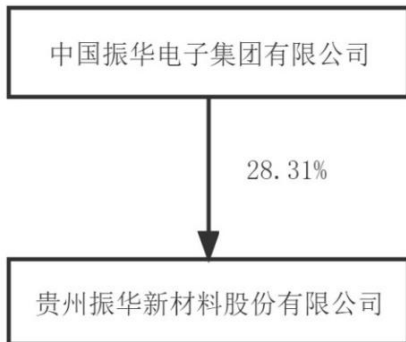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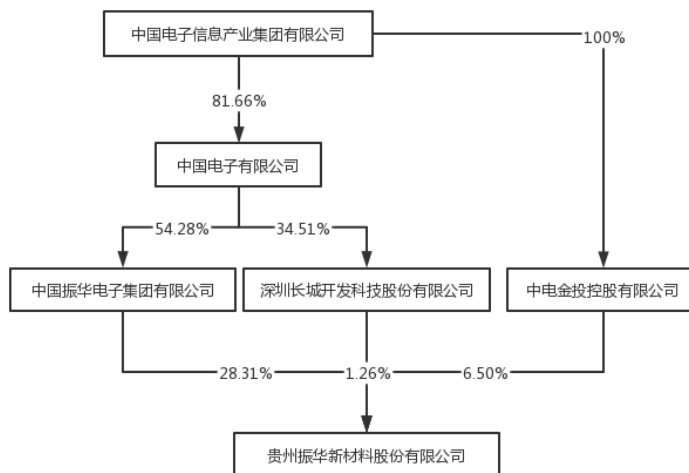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请参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